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38

修正案号: 39-6067

一. 标题: 主飞行控制计算机一放行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列飞机:

所有序列号的、在生产线上已经做过49144号改装的空客A330-201,

- -202, -203, -223, -243, -301, -302, -303, -321, -322, -323,
- -341, -342, -343飞机。

所有序列号的、在生产线上已经做过49144号改装的空客A340-311,-321,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08-0131, 2008年7月16日:
- 2. Airbus A330 MMEL TR 01-27/04Z 版本 01:
- 3. Airbus A340 MMEL TR 01-27/05Z 版本 01;

经 JAA 后续批准的上述 MMEL TR,或者任何包含这些放行限制的通用 MMEL 也可以作为本指令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措施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根据 CAD2006-MULT-61,39-5443(EASA AD 2006-013) 规定进行的备份控制模块(BCM)翻新过程中,发现一些BCM的陀螺测试仪出现螺纹松动现象。这些陀螺测试仪由内螺纹紧固在DELRIN板

上,而DELRIN板由螺纹紧固在BCM外套上。

制造商SAGEM调查发现,这些事故是由于BCM的设计不够坚固造成。当飞机处于备份控制构型时(设想在极端少见的情况下),BCM的输出指令的振荡会导致BCM导航率的消弱,从而使方向舵不正常漂移,影响飞机的荷兰滚模态,造成危险。

本指令作为一个过渡措施,旨在对FCPC失效(从GO IF到NO GO)的飞机禁止放行。厂家正在对相关部件进行改装,进一步的强制性措施将会消除故障起因,减少上述运行限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执行下列运行限制;

放行限制: 禁止放行FCPC"PRIM 3"失效(在相关MMEL中的项目编号为27-93-01-C)的飞机!

注:本运行限制可包含于下列MMEL的临时版本(TR):

A330 TR01-27/04Z 版本01,适用于49144号改装以后的A330-200/-300;

A340 TR01-27/05Z 版本01, 适用于49144号改装以后的A340-300。

合并相关的MMEL TR,或者把上述放行限制或本指令的副本插入 到飞机运行手册中,由飞机机组按照放行限制严格执行,可以作为本 指令要求的符合性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7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7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756